





政策解读◀

一、奖励对象和标准



ノリトチル

奖 质力 核示 沿隹



小散养殖场(户)通过改 造增栏扩养或整合成立养殖专 业合作社升级为规模以上,纳 入统计部门、直联直报规模养 殖场范围的"小升规"养殖场 (户)。

对2024—2026年期间,实

现生猪、牛羊、鸡鸭养殖场户 "小升规"的, 经验收合格后, 第一年先予奖励20万元;第二 年持续正常运营, 养殖量仍保 持增长的,再奖励10万元。其 他种类养殖场(户)实现"小 升规"的,经验收合格后,第 一年奖励10万元;第二年持续 正常运营养殖, 养殖量仍保持

增长的,再奖励10万元。







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补助验收时,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和用地、用林、环评备案(审批)手续等材料,按《泉州市养殖粪污全量收集处理利用方案》(泉农综[2023]67号)配备资源化利用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和种植消纳地,有具备防疫条件的单独或共用出栏中转台(出猪台)。





三、项目申报





养殖主体自愿主动申报。由养殖主体据实填写《畜牧养殖"小升规"申报表》,报 送所在地乡镇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。



乡镇组建,核实上报。在县农业农村部门的规划指导下,由所在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殖户"小升规"改造、组建和核实,并将申报材料提交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

县级验收,汇总上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单独或牵头组织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验收后,认定核实、汇总上报,市级组织抽查、指导。